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原告 林宗賢
訴訟代理人 吳仁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陳佩慶律師
林栗民律師
陳思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

01 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
02 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
03 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
04 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
05 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
06 定之拘束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間
08 勞動契約所生，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第10條後段
09 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10 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勞動契約第10條可按。準此，本件
11 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
12 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
13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提供勞務地為台北市大安
14 區，原告住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1樓，是本
15 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
16 公平之情形，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
17 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
18 院管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
19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台北
20 地方法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丁柔方